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五龙口镇老年人健身中心配套体育
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合同乙方：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签 订 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2号

乙方（中标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工业园金德路与蒙山二路交汇处向西100米路北

乙方于2025年 1 月 9 日参加了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五龙口镇老年人健身中心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五龙口镇老年人健身中心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箱式篮球架	吉诺尔、JNE-1013D	副	1	32000.00	32000.00
2	拼装式围网系统	吉诺尔、WW-01	m²	512	215.00	11008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3	10 米照明灯杆	吉诺尔、JNE-1259	个	4	4500.00	18000.00
4	专业照明灯	七大洲、QDZ-300B	个	16	4500.00	72000.00
5	硅 PU 运动面层	柏胜、BS-205	m²	1008	160.00	161280.00
6	室外乒乓球台	吉诺尔、JNE-823D	副	5	2500.00	12500.00
7	EPDM 地面面层	柏胜 BS-629	m²	1854	200.00	370800.00
8	门球场人造草坪	共创、203G	m²	500	160.00	80000.00
9	门球柱	吉诺尔、JNE-3671	个	1	2500.00	2500.00
10	儿童游乐	嘉浩、22-080A	套	1	39000.00	39000.00
11	智能双位漫步机	吉诺尔、JNE-9301	件	2	19800.00	39600.00
12	智能双位划船器	吉诺尔、JNE-9307	件	1	17800.00	17800.00
13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吉诺尔、JNE-9213	件	1	17400.00	17400.00
14	智能双位蹬力器	吉诺尔、JNE-9302	件	1	18000.00	18000.00
15	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	吉诺尔、JNE-9314	件	1	18200.00	18200.00
16	智能四人两组跷跷板	吉诺尔、JNE-9309	件	1	17300.00	17300.00
17	智能双位椭圆机	吉诺尔、JNE-9310	件	1	17500.00	17500.00
18	智能双位扭腰器	吉诺尔、JNE-9306	件	1	17100.00	17100.00
19	智能双位揉推器	吉诺尔、JNE-9303	件	1	16800.00	16800.00
20	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	吉诺尔、JNE-9304	件	1	16700.00	16700.00
21	智能双位腹肌板	吉诺尔、JNE-9312	件	1	16500.00	16500.00
22	智能双位健身车	吉诺尔、JNE-9308	件	1	21300.00	21300.00
23	移动羽毛球网柱	吉诺尔、JNE-6512D	副	2	2900.00	5800.00
24	场地照明	七大洲、QDZ-300B	套	4	19800.00	79200.00
25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1217360.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121736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山东省临沂市。
2. 货物的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体育器材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的安排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由乙方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账号：9160 2070 6201 0001 5750

开户行：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农村合作银行韦屯支行

行号：40247300069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组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第1款的约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乙方已履约部分30%赔偿（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1665391088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